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6年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導則（G8）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EPC.279(70)，並通知有關各方，《2016年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導則（G8）》（《2016年導則（G8）》）適用於擬安裝於所有須符合 D-2 規定的船舶上的壓載水管理系統。

1. IMO 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第 70 次會議上，藉決議 MEPC.279(70)通過《2016年導則（G8）》。導則的修訂更新了壓載水管理系統的認可程序。關於經修訂導則的實施日期，MEPC 建議盡快（不遲於 2018 年 10 月 28 日）落實經修訂導則（G8），並同意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後在船上安裝的壓載水管理系統應根據《2016年導則（G8）》進行型式認可。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安裝的壓載水管理系統應按照決議 MEPC.174(58)通過的《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導則》或建議按照《2016年導則（G8）》進行認可。
2. 決議 MEPC.279(70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相關導則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7 年 3 月 3 日